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-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醫學院教師吸收新知，提高研究水準，俾利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並提供醫學院教師終身學習的機會，設立「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醫學院院長兼任、委員七至十人，由醫學院院長自本院基礎、臨床、公衛三大領域對終身學習有熱心的教師中遴聘。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提供醫學院教師進修課程及諮詢。內容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部份。但得依學員需求不定期舉辦研討會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提供服務對象，以新進教師為主，包含醫學院基礎、臨床、公衛、及人文領域的教師及醫師，並對現任教師提供終身學習的途徑。
- 第五條：本會對受訓學員，表現良好者，得發給受訓證書。
- 第六條：本會一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